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BHR/3
6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
决议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巴 林

本报告为 1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未列为重点，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体制和人权结构

1.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和巴林人权社在一份联合呈文中称，2007年11月11日，内阁宣布成立巴林人权委员会，但未宣布任何人事任命。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FIDH/BCHR/BHRS)要求巴林根据《巴黎原则》，按照2006年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国所作的承诺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2005年发布的建议(分别为CERD/C/BHR/CO/7和CAT/C/CR/34/BHR)，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成立一个国家人权理事会。² 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也赞同这一要求。³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2. 人权观察社报告说，巴林没有关于婚姻、离婚、儿童监护和遗产等方面的成文的人身法。家庭法院法官往往是保守的宗教学者，只有有限的正规法律训练，他们按自己对伊斯兰判例的理解作出裁决。他们在裁决中一贯偏向男子，毫不掩饰地反对妇女平等。⁴ 亚洲人权中心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也表示这种关切。⁵ 在这方面，人权观察社建议巴林编撰家庭法，确保家庭法不作性别歧视，让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地位，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⁶

3. 亚洲人权中心报告说，2002年《宪法》第5条(b)款规定，妇女在寻求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与男子平等时，不能违反伊斯兰教的规定。⁷ 亚洲人权中心称，在公共生活和就业方面可以明显地看到性别歧视。妇女的薪酬比男子的相应薪酬低得多，在政府部门，男子的平均工资比妇女高出63巴林第纳尔，在私营部门则高出147巴林第纳尔。亚洲人权中心又称，移徙工人、特别是女性家庭雇工遭遇非自愿奴役的情况，她们面临高昂的招聘和交通费用、护照被扣留、行动遭到限制、工资拿不到、而且还遭受身体虐待和性虐待。⁸

4.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指出，根据 1963 年巴林民法，母亲为巴林人的子女，如果父亲为不同的国籍，则被剥夺巴林公民身份，这违反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九年，其中规定“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⁹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也发表了类似的意见。¹⁰

5.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称，尽管民间社会组织和一些议员已在要求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但议会也未这样做。¹¹ 这三个组织还指出，政府继续奉行以教派和政治理由进行歧视的实际政策，在政府部门对什叶派进行歧视，什叶派占各部委高级职位的 18%，尽管他们占人口的三分之二。¹² 宗教间国际指出，什叶派巴林人在传统上不能进国防部和安全部，现在在国家的其他几乎所有部委都遭到进一步排挤。¹³ 亚洲人权中心又称，政府战略性重要部委仍然由逊尼派皇家成员把持。¹⁴ 法律服务于人：巴林自由和民主运动也提出了这些问题。¹⁵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要求政府执行 2005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¹⁶

6. 亚洲人权中心指出，在私营部门，什叶派担任的工作往往收入较低，技术性较差。大多数什叶派社区的教育、社会和市政服务据称比逊尼派社区的差。亚洲人权中心还指出，巴林教育部仍然不采纳将什叶派伊斯兰的贾法里传统纳入学校课程的建议。亚洲人权中心又称，在巴林的伊斯兰课程里对什叶派的描述带有负面色彩。他们被描绘成没有信仰的人。据亚洲人权中心称，什叶派在土地分配、提供公共资金、礼拜场所和清真寺的建筑许可和(或)装修许可方面，也面临着歧视。¹⁷ 法律服务于人：巴林自由与民主运动和宗教间国际组织也提出了这些关切的问题。¹⁸ 法律服务于人：巴林自由与民主运动还强调指出，其他歧视措施包括：对什叶派的婚姻和生育、就业和安置实行严格的限制，鼓励什叶派为就业目的移民到巴林境外(提到了设在卡塔尔和阿联酋的巴林招工办事处)。¹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7. 大赦国际注意到，巴林在 1996 年至 2006 年 12 月之间没有实施任何处决，但在 10 年多实际上废除死刑之后，又恢复使用死刑，大赦国际对此表示关切。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称，2006 年 11 月，国王批准了对三个外国公民的死刑

判决，事关一个被判定犯有谋杀罪外国公民，和其他两个外国公民。三人均于 2006 年 12 月被行刑队处决。2007 年至少判处了两起死刑。²⁰

8. 人权观察社也对巴林颁布新的立法、鼓励使用死刑一事表示关切。2006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和 2007 年 8 月颁布的新的《药品和精神物质法》规定，对某些罪行须判处死刑。反恐怖主义法也允许对被判定犯有或计划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判处死刑。²¹

9. 人权观察社在建议中强调指出，巴林应恢复事实上暂停处决的做法，将实施极刑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并考虑在目前规定可以使用极刑的所有立法中消除极刑。²² 大赦国际主张，政府应废除允许死刑的一切规定，并立即宣布暂停一切处决。²³

10. 大赦国际继续对巴林的立法表示关切，因为巴林立法不明文禁止警察使用酷刑或进行虐待，而且对酷刑没有明确和全面的定义。大赦国际还对第 56/2002 号法令表示关切，该法令内有一条规定，对据称酷刑实施者一概给予大赦。人权观察社强调指出，巴林应公开说明，第 56/2002 号法令不适用于酷刑等严重罪行。²⁴ 同样，大赦国际建议政府修改法律，明文禁止使用酷刑和进行虐待，并修改第 56/2002 号法令，以确保它不含有对据称实施酷刑者一概给予大赦的规定。²⁵ 此外，大赦国际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具体的立法来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并建议颁布这方面的立法。²⁶

11. 亚洲人权中心称，安全部队继续在执法时实施酷刑。尽管酷刑被列为刑事犯罪，但还是有酷刑情况发生。安全部队还无限制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超出维持法律和秩序通常所需的武力。亚洲人权中心还称，据遭到警察殴打的受害者称，防暴部队从仅隔三米的地方向他们发射橡皮子弹，尽管本来很容易可以将他们逮捕。²⁷ 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强调，必须追踪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05 年通过的所有建议。²⁸

12. 亚洲人权中心指出，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留违反宪法对人身自由的保障[第 19 条(a)款]，也侵犯了不遭任意逮捕的权利[(b)款]。据亚洲人权中心称，这也将适用于未成年学生。受害者还遭到单独监禁。²⁹ 人权观察社强调指出，巴林应赞同人权与反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对 2006 年反恐怖主义法提出修正，以便除其他外，使未经起诉或司法复核进行拘留的时间符合国际标准。³⁰

13. 据前线维护者组织称，人权维护者仍然面临高度的不安全感，并且遭到各种形式的镇压，如任意逮捕、以“鼓励对国家的仇恨和散布假消息和谣言”等虚假或没有根据的指控提起的刑事诉讼、威胁、人身攻击、虐待、酷刑和当局与政府安全部队其他各种形式的骚扰行为。³¹ 亚洲人权中心和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也表示相同的关切。³² 据前线维护者组织称，许多人权维护者一直受到当局的监视。³³ 大赦国际还称，人权维护者过去曾被指控犯有“侮辱司法人员”、“诽谤和诬蔑家庭法院法官”等罪行以及其他据信是有政治动机的指控。³⁴

14. 人权观察社、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和亚洲人权中心指出，一些知名的人权维护者受到伤害。³⁵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也指出，其他一些活动分子在抗议或在拘留时遭到警察骚扰，甚至遭到人身攻击。还有一些人则因批评和发表一个称为“BandarGate”报告的大众丑闻而被检察官以危害国家安全罪提起诉讼并被判处徒刑；有一人因在 2006 年 11 月大选期间转载批评政府的文章而被起诉并被判处一年徒刑。³⁶ 前线维护者组织指出，还有一些人遭到了当局和政府安全部队的骚扰和恐吓行为。³⁷

15. 前线维护者组织促请当局将保护巴林人权维护者作为一项优先工作，并开展一项独立的调查，查明针对其报告内提到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威胁、虐待、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恐吓和骚扰行为的根源；并确保巴林的所有人权维护者得以自由开展人权活动而免遭起诉。前线维护者组织还建议巴林请联合国人权维护者特别代表访问该国。³⁸

16. 制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组织指出，根据教育部在第 549/168-1/1992 号法令中颁布的《学校纪律法典》禁止学校进行体罚。然而，在家实行体罚是合法的。³⁹ 在这方面，全球倡议建议巴林紧急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在各种场合，包括在家里对儿童实行体罚。⁴⁰

17.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报告说，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性骚扰和家庭暴力，受害者几乎没有任何体制上的支持。根据巴林法律，配偶强奸不是犯罪。⁴¹

3. 司法和法治

18. 据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称,《宪法》规定,司法部门名义上独立;然而,他们报告说,司法部门并不独立;法院在判决、判刑和上诉方面受政府压力,而且也有人指控司法系统存在腐败现象。⁴² 亚洲人权中心又称,根据 2002 年第 33 条,国王是高级司法理事会主席,而该理事会负责任命法官,而且监督法院和检察官的工作。亚洲人权中心认为,实际上国王可以亲手指定法官。⁴³

19. 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报告说,在这一年里,没有已知的官员因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而遭到处罚的例子。⁴⁴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又称,司法部门(法院和公诉方)均拒绝审查国家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出的案件,从而突出说明,必须确保司法部门独立于当权者。⁴⁵ 据人权观察社称,第 56/2002 号法令赋予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个人免于因 2001 年之前所犯的罪行遭到调查或起诉的权利,政府曾几次援引这项法令,作为拒绝对遭到公民投诉、声称他们是让这些公民遭到酷刑的前政府官员进行刑事调查的依据。人权观察社指出,这样使用第 56/2002 号法令不符合巴林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⁴⁶ 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也提出了这一问题。⁴⁷

20. 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指出,2006 年,该委员会与巴林人权中心、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国民议会成员合作,组成了“争取真理、平等与和解联盟”。⁴⁸ 然而,尽管迫切需要根据民间社会组织的要求,成立一个全国真相委员会,但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委员会/巴林人权社报告说,政府声称,没有必要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因为他们已经处理了过去的受害者的问题。⁴⁹

21. 据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称,2005 年下半年,在政府允许对监狱作有限的访问的同时,政府不允许独立的人权观察员对短期拘留设施进行访问。⁵⁰ 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报告说,在 2005 年 12 月底,巴林人权社对 Jaw 监狱作了两次访问,该监狱关押了 450 至 500 名囚犯。当局没有对该组织的调查结论和建议作出回复。巴林人权社还计划于 2 月 25 日访问在 Isa 镇的巴林女子监狱,但内务部官员因行政理由无限期推迟了这次访问,也没有再安排访问时间。8 月 10 日,半政府性质的妇女最高理事会对 Isa 镇的巴林女子监狱进行了访问。⁵¹ 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指出,在这次访问之后,总书记 Lulwa Al Awadhi 公

开要求最高司法理事会调查对于所犯的罪行过于严厉的徒刑。最高司法理事会没有公开发布访问报告。在 15 岁之前，少年犯与成人分开关押。2004 年，社会发展部宣布，计划开设一个单独的中心来照管少年犯，但到年底尚未这样做。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又称，虽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官员在年内访问了该国，但他们没有要求访问监狱；巴林红新月会官员证实，自 2000 年释放所有政治犯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官员已经有好几年没有访问监狱了。⁵²

22. 亚洲人权中心称，巴林需要技术援助来改革司法部门的管理工作。⁵³

4. 隐私权

23.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在与其他组织共同提出的呈文中指出，巴林以刑事手段对双方自愿的成人之间性活动进行制裁。巴林 1976 年《刑法》、第 15 号法令规定：“鸡奸是非法行为，最多可处以 10 年徒刑。”⁵⁴

5.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4. 亚洲人权中心和前线人权捍卫者组织报告说，2002 年的巴林《宪法》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作出了规定，但政府限制行使这两项权利。⁵⁵ 据人权观察社和前线人权捍卫者组织称，现行的《新闻法》(47/2002)内载有一些对新闻自由作不适当的限制的措施，如禁止侮辱国王、禁止“威胁国家统一”的报道。⁵⁶ 人权观察社指出，巴林现在有两份独立的日报，但其他日报以及巴林的电台电视台都是国有的。⁵⁷ 据人权观察社、无国界记者协会和前线人权捍卫者组织称，记者在相当程度上自动实行言论检查，特别是在涉及王家的腐败问题上。⁵⁸ 人权观察社指出，舒拉协商会议于 2007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立法草案，取消对新闻罪的刑事处罚，但截至 2007 年 11 月为止，政府尚未将该草案提交民选的国民议会审议。当局继续使用第 47/2002 号法律，限制对有争议的问题的新闻报道，特别是对政府腐败等问题的报道。⁵⁹ 无国界记者协会要求下议院通过上议院提出的新闻法修正案。这可能对整个区域都产生影响。⁶⁰ 人权观察社强调指出，巴林应修正《刑法》，取消对所谓诽谤罪的刑事处罚。⁶¹

25. 据人权观察社称，2006 年 11 月中，当局逮捕了两人，因为他们试图散发传单，呼吁巴林人抵制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2007 年 1 月 30 日，法院以拥有和散发可能“损害公众利益”的材料为名，将他们分别判处 6 个月和一年的徒刑。政府在几个星期之后将他们释放，显然是因为国王给予了赦免。⁶² 人权观察社又称，2007 年，一个女权活动分子于 4 月份致函哈马德酋长，要求解散全国妇女理事会(主席为国王的妻子)，因为该组织没有为提高巴林妇女地位作出更多的贡献，此后，政府加剧了对这名活动分子的骚扰。⁶³

26. 据记者无国界协会称，2005 年，政府试图加紧对网上出版物的检查，要求巴林的网址必须在新闻部注册，但这项规定尚未实施。⁶⁴ 据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称，国家封锁了对政府不满的一些网站，如：Aldemokrati.com、Aloysif Bolger、巴林自由与民主运动、巴林在线和巴林人权中心。⁶⁵ 人权观察社建议政府停止对仅仅是表达批评政府政策的观点的记者和其他作家的起诉，并不再封锁因特网网站。⁶⁶

27.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报告说，书籍和出版物需要新闻部印刷和出版局事先许可，有几名巴林作家被剥夺了出版书籍的权利。⁶⁷

28.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强调指出，在取得有关国家事务的许多方面的信息、接触高级官员方面有许多限制。没有有关新闻权和获取新闻的自由的法律。前议会的一些议员提出了这样一项法律，但政府反对采用这项法律。现任一些议员请政府向他们提供有关国王赠予一些高官的土地的信息，但司法部不给他们这种信息。也不给有关大规模入籍的信息。⁶⁸

29. 据大赦国际称，2006 年 10 月，高级刑事法院下令禁止出版任何与 Salah al-Bandar 前一个月发表的报告有关的信息，此人是英国公民，充当巴林政府的顾问。他的报告称，政府官员计划操纵 2006 年 11 月议会选举的结果，牺牲大多数什叶派穆斯林人的利益。Salah al-Bandar 于同月被驱逐到英国，后来在巴林被控“非法扣押政府文件、窃取两张支票”。他否认这些指控，预计将受到缺席审判。⁶⁹

30. 大赦国际建议取缔限制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任何法律，使其符合国际标准。⁷⁰

31. 大赦国际报告说，2005 年，议会批准了一项新的法律来规范政治团体，并解释说，这项法律要求政治团体得到司法部的批准，司法部也可以要求最高法院颁布一项裁决，解散这种政治团体并清理其帐务。大赦国际又称，人权组织和其他组织批评这项新的法律过于严厉，要求国王取消这项法律。⁷¹

32. 前线人权捍卫者组织称，新的反恐立法导致了对结社自由的进一步侵犯。巴林国王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保护社会不遭恐怖行为法”遭到巴林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批评，他们感到关切的是，这项法律可以被用来防止民间社会结社，以及防止人权维护者不受任何限制地开展活动。该法第 1 条将任何威胁国家统一的行为称为恐怖行为；据人权维护者组织称，这项规定含糊不清，可以导致将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⁷²

33. 人权观察社报告说，在巴林人权中心主席公开批评巴林首相之后，政府于 2004 年命令解散这一组织，并继续不给它以合法地位。⁷³ 其他几个团体也于 2005 年试图按照法律规定在社会发展部登记，但截至 2007 年 11 月为止，其申请尚未收到答复。2007 年，社会发展部起草了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的规范问题的新的立法，但在人权观察社起草本成文时，社会发展部尚未向舒拉协商会议或国民议会提交这份草案，并拒绝让受影响的组织看这份草案。⁷⁴ 据前线人权捍卫者组织称，2007 年 5 月，一些没有注册的人权组织收到了社会发展部的正式函件，要求他们停止活动，否则便会遭到法律起诉。⁷⁵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明确建议，但巴林人权中心自 2004 年 11 月以来一直被官方关闭。⁷⁶

34. 据前线人权捍卫者组织称，巴林法律禁止未经许可举行 5 人以上的公众集会，公众集会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内务部。2006 年 7 月 20 日，国王将 1973 年关于公开会议、游行和集会的第 18 号法令的修正案签署成为法律(第 32/2006 号法律)，进一步增加了立法限制的数目。⁷⁷ 例如，大赦国际解释说，对“公众集会”的定义很广，甚至私下举行的、只涉及少数人的会议也须事先作正式通知。第 10(b)条禁止为选举目的举行示威。⁷⁸ 严格禁止在“敏感”地点附近的公共场所举行示威；任何公开会议或示威必须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公安局局长；组织和参加被禁的示威者最多可被判处 6 个月的徒刑和(或)至少 100 巴林第纳尔(大约 200 欧元)的罚款。⁷⁹ 人权观察社又称，法律规定，组织会议者负责“禁止任何侵犯公共秩

序或道德观念的言论或讨论，”但没有对“公共秩序或道德观念”作出定义。⁸⁰ 人权观察社强调指出，巴林应修改第 32/2006 号法律，使其规定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⁸¹

35. 人权观察社报告说，2006 年和 2007 年，巴林当局引用第 32/2006 号法律，禁止了一些会议，并多次强行阻挠或驱散未经许可的集会。⁸² 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报告说，在过去 4 年中许多有记录的案子中，因未经许可的集会或抗议而被捕的公民申诉说，他们在被捕期间遭到了严重攻击，被单独关押 3 至 15 天不等，在审讯期间遭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在审讯或审判期间被长期拘留。在大多数案子中，被捕者被警方指控使用武力，但最终被判参与未经登记的组织。在所有案子中，在国内外的舆论声势之后，被拘留者未经审判或经国王大赦获释。被拘留者在拘留早期获得律师的机会往往受到限制；律师必须寻求法院命令才可与客户商谈。⁸³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又称，内务部从来不调查这种侵犯人权行为，也不惩罚罪犯，而且保护虐待拥有权利者的官员。⁸⁴

36. 人权观察社指出，2006 年 9 月 15 日，警方阻挠一个非政府组织就该组织要求通过新宪法的请愿举行一次公开研讨会，理由是该组织没有向内务部申请许可。9 月 22 日，当该组织第二次试图举行会议时，警方使用橡皮子弹和催泪弹驱散集会，据报有数人受伤。在一些事件中，警方看来使用了过度武力，对他们拘捕的人实行严重殴打，有时相当于采用酷刑。⁸⁵ 2007 年 5 月 20 日，据报警方向一个集会发射了橡皮子弹，当时包括国会议员在内的反对派政治人物正在演讲，警方还打伤了反对派国家民主行动社的领袖。次日傍晚，在人权观察社调查的一起事件中，防暴警察与抗议 5.20 事件的街头示威者发生对峙，分别拘捕了两人。警察对两人严加拷打，对两人造成了严重伤害，当局将其中一人在不明地点拘留了一周以上，而且拒绝向其家人承认他被国家关押。⁸⁶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又称，针对没收 Al Malkia 村海岸事件举行的抗议遭到了防暴警察的镇压，并有许多伤亡。⁸⁷

37. 烈士和酷刑受害者全国委员会强调指出，巴林政府迫切需要停止对非政府组织的限制和骚扰，并与他们保持合作。⁸⁸ 亚洲人权中心指出，巴林需要技术

援助来加强民间社会组织。⁸⁹ 大赦国际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能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包括开展和平活动，并免遭执法当局的骚扰。⁹⁰

38. 据法律服务于人：巴林自由与民主运动报告，自 1975 年以来，巴林人在 2002 年 5 月和 10 月的市政和议会选举中，首次得以在政治生活中行使一些权利。然而，该运动指出，选举虽然看上去象是民主进程，但也受到了各种国家协调和指导措施的影响。⁹¹

39. 据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称，选区是由国家控制的，而且根据的是宗派和部落的划分，以确保统治家庭至高无上的地位，保证在最大程度上忠于国家，制造了宗派紧张的环境。一些区的组成所造成的局面是，在主要是什叶派的北部地区有超过 12,000 名公民的最大选区，而在南部逊尼地区最小选区不到 500 名选民。⁹²

40. 此外，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除了巴林的 70 万名公民(其中 20 岁以上者可以投票)之外，其他海湾国家的居民也可以投票，包括在巴林军事和安全部门服务的数千名外国逊尼派穆斯林。⁹³ 亚洲人权中心又称，据报政府正在开展一些政策，试图改变巴林岛的人口平衡，一个办法是给非巴林人——主要是来自该地区的逊尼派阿拉伯人——以公民身份，以减少什叶派的影响力；⁹⁴ 另一个办法是操纵和控制选举进程的结果，以确保统治当局享有获胜的大多数，因而按法律服务于人：巴林自由与民主运动的话说，侵犯了巴林人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的基本权利。⁹⁵

41.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建议，鉴于针对 2006 年选举提出了不公和作弊的指控，国际监督机构应出席巴林的下一次选举。⁹⁶ 法律服务于人：巴林自由与民主运动呼吁巴林当局尊重公民的政治权利，考虑他们通过自己产生的民主宪法管理自己的生活和财富的愿望；呼吁当局消除不公平的选区划分和有政治动机的选区投票，强制执行一人一票的平等代表制。关于这一问题，法律服务于人：巴林自由与民主运动促请联合国敦促当局不要利用新归化的公民，包括居住在沙特阿拉伯等邻国的公民，来操纵和影响任何政治进程的结果。⁹⁷ 法律服务于人：巴林自由与民主运动还促请联合国出面干预，保护巴林公民，特别是什叶派公民，使他们的特征免遭消灭和冲淡，防止丧失文化和历史遗产。这样做的办法首先是针对当局为改变人口结构、达到政治目的而采用的计划，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委员会。⁹⁸

6. 适足生活水准权

42.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指出，许多阶层的人遭受贫困。有更多的家庭寻求社会发展部和慈善基金的援助(估计在大约 45 万人口中有 1 万个家庭这样做)，这便突出说明了这一点。虽然国民经济每年都在产生数以万计的工作机会，但失业率估计仍占人口的 15%左右，原因是，新产生的工作机会只有 11%落到了巴林公民的手中。⁹⁹ 据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称，这是因为私营部门对国内和外国工人的严重剥削和他们的低工资所造成的。独立的研究表明，一个拥有住家的五口之家至少需要每月 350 巴林第纳尔的收入；有数万名巴林人每月收入不到 150 巴林第纳尔。在政府部门，须遵守的最低工资是 200 巴林第纳尔，而在私营部门没有最低工资。¹⁰⁰

43.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又称，出于为现政权取得支持的动机而实行的大规模归化对公民在国家工作机会、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的福利产生了不利影响。¹⁰¹

44. 据法律服务于人：巴林自由与民主运动称，由于腐败和不公正的财富和土地分配，巴林下处于住房危机的边缘。¹⁰² 一名住房部的官员称，今年有 90%以上的土地为私人拥有。¹⁰³ 法律服务于人：巴林自由与民主运动建议联合国通过从私人手中回收公共土地(岛屿)，强制提供适足生活水准，以便让财富在公民中得到公平的分配，并尊重他们拥有财产的权利。¹⁰⁴

45.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又称，对由政府支助的服务(住房单元、住房贷款)估计有 55,000 份申请在等待，而这种服务越来越多地得不到提供，这在整个社会造成了住房危机。¹⁰⁵

46.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林人权中心/巴林人权社报告说，在这个仅有 700 平方公里的国家，国家政策一直是鼓励外国投资，在环境标准上采取宽容的条件。污染严重的工业造成了人口中癌症和与污染有关的疾病急剧增加，估计这在海湾地区是属于最高的。¹⁰⁶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7. [不适用]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48. [不适用]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49. [不适用]

注

¹ The following stakeholders have made a submission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in full text on: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 | |
|-----------------|--|
| AI: | Amnesty International* |
| ACHR: | As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 FL: | Frontline Defenders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
| GIECP: |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
| HAQ: | HAQ: Movement of Liberties and Democracy – Bahrain |
| HRW: | Human Rights Watch* |
| ILGA: |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Europe*, Helem,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Rights Commission, ARC International, joint submission. |
| Interfaith: |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
| FIDH/BCHR/BHRS: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 Bahrai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Bahrain Human Rights Society, joint submission |
| IHRC: |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 NCMVT: | National Committee for Martyrs and Victims of Torture |
| RSF: | Reports without Borders* |

NOTE: * NGOs with ECOSOC status.

- ² FIDH/BCHR/BHRS, p.1
- ³ NCMVT, p.5.
- ⁴ HRW, p. 4-5
- ⁵ ACHR, p.3; FIDH/BCHR/BHRS, p.4-5.
- ⁶ HRW, p.5-6.
- ⁷ ACHR, p.2
- ⁸ ACHR, p.2
- ⁹ IHRC, p.1;
- ¹⁰ FIDH/BCHR/BHRS, p.5.
- ¹¹ FIDH/BCHR/BHRS, p.4.
- ¹² FIDH/BCHR/BHRS, p.5
- ¹³ Interfaith, p. 1
- ¹⁴ ACHR, p.5
- ¹⁵ HAQ, p.7
- ¹⁶ FIDH/BCHR/BHRS, p. 4.

- 17 ACHR, p.5
- 18 HAQ, p.5-6; Interfaith, p.1-2
- 19 HAQ, p.4-6.
- 20 AI, p.1; see also HRW, p.1.
- 21 HRW, p.1; AI, p.1.
- 22 HRW, p.5.
- 23 AI, p.3.
- 24 HRW, p.5-6.
- 25 AI, p. 3.
- 26 AI, p.1, 3.
- 27 ACHR, p.1-2.
- 28 NCMVT, p.5.
- 29 ACHR, p.1.
- 30 HRW, p.5.
- 31 FL, p. 1.
- 32 ACHR, p.3, FIDH/BCHR/BHRS, p.2.
- 33 FL p.1.
- 34 AI, p.2.
- 35 HRW, p.3; NCMVT, p.4; ACHR, p.3.
- 36 FIDH/BCHR/BHRS, p. 3.
- 37 See FL, p.1-4.
- 38 FL, p. 5.
- 39 GIECP, p.2.
- 40 GIECP, p.1.
- 41 FIDH/BCHR/BHRS, p.5.
- 42 NCMVT, p.2-3.
- 43 ACHR, p.3.
- 44 NCMVT, p.4.
- 45 FIDH/BCHR/BHRS, p.3.
- 46 HRW, p.5
- 47 NCMVT, p.4.
- 48 NCMVT, p.5.
- 49 FIDH/BCHR/BHRS, p. 3.
- 50 NCMVT, p. 3.
- 51 Ibid.
- 52 NCMVT, p.3.
- 53 ACHR, p.5.
- 54 ILGA, p.1.
- 55 ACHR, p.3-4; FL, p.5.
- 56 HRW, p. 2; FL, p..5.
- 57 HRW, p. 2.
- 58 HRW, p.2, see also RSF, p.1; FL, p.5; FIDH/BCHR/BHRS, p.2.
- 59 HRW, p.2; see also RSF, p.1.
- 60 RSF, p.2.
- 61 HRW, p. 5-6
- 62 HRW, p.2.
- 63 HRW, p.3.
- 64 RSF, p.1.
- 65 FIDH/BCHR/BHRS, p.2.
- 66 HRW, p.5-6.
- 67 FIDH/BCHR/BHRS, p.2; see also Interfaith, p.2.

- 68 FIDH/BCHR/BHRS, p.2.
69 AI, p.2; see also FIDH/BCHR/BHRS, p.2.
70 AI, p.3.
71 AI, p.2.
72 FL, p.4-5.
73 HRW, p. 4.
74 HRW, p.4.
75 FL, p.4-5.
76 FIDH/BCHR/BHRS, p.3.
77 FL, p. 4; FIDH/BCHR/BHRS, p.1-2.
78 AI, p.2.
79 FL, p.4.
80 HRW, p.3; see also FL, p.4.
81 HRW, p.5-6.
82 HRW, p.3.
83 NCMVT, p.3.
84 FIDH/BCHR/BHRS, p.2.
85 HRW, p. 3.
86 HRW, p.4; see also FL, p.4.
87 FIDH/BCHR/BHRS, p.2.
88 NCMVT, p.5.
89 ACHR, p.5.
90 AI, p.3.
91 HAQ, p.1-2.
92 IHRC, p.1.
93 IHRC, p.1.
94 ACHR, p.5 ; see also HAQ, p.4-7
95 HAQ, p.6.
96 IHRC, p.1.
97 HAQ, p.6.
98 Ibid.
99 FIDH/BCHR/BHRS, p.5.
100 FIDH/BCHR/BHRS, p.5.
101 FIDH/BCHR/BHRS, p.5.
102 HAQ, p.3-4. See also FIDH/BCHR/BHRS, p. 5.
103 FIDH/BCHR/BHRS, p. 5.
104 HAQ, p. 6.
105 FIDH/BCHR/BHRS, p.5.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ee HAQ, p. 3.
106 FIDH/BCHR/BHRS, p.5.

-- -- -- -- --